

收文編號：1100002627

議案編號：1100415071001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588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公路總局決議(十)研議修正「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，得駕駛輕型機車」規定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 110860006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(十)，有關研議修正「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，得駕駛輕型機車」、「持有普通小型車以上級數之駕照者，可免考普通輕、重型機車筆試」規定，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(十)(第三冊 1282 頁至 1283 頁)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 6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已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，得駕駛輕型機車。」，且普通輕型機車、普通重型機車之考照，持有普通小型車以上級數之駕照者，可免考筆試。上述規定推斷，具備駕駛小型車能力者，即具備駕駛輕型機車之能力，且小型車之道路行駛規範、路權觀念，皆與普通輕型機車、普通重型機車相同。然而我國現行之機車路權、行駛規範，觀諸兩段式左轉、機慢車專用道等規定，皆與普通小型車多有不同，目前規定之推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斷，顯有不足之處。主管機關應朝「全面路考、重新筆試」研議，積極保障輕型機車駕駛與各類用路人之道路安全。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研議修正「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，得駕駛輕型機車」、「持有普通小型車以上級數之駕照者，可免考普通輕、重型機車筆試」之規定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部路政司、秘書室（公關）、會計處（均含附件）

## 壹、通過決議第十項

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 6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已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，得駕駛輕型機車。」，且普通輕型機車、普通重型機車之考照，持有普通小型車以上級數之駕照者，可免考筆試。上述規定推斷，具備駕駛小型車能力者，即具備駕駛輕型機車之能力，且小型車之道路行駛規範、路權觀念，皆與普通輕型機車、普通重型機車相同。然而我國現行之機車路權、行駛規範，觀諸兩段式左轉、機慢車專用道等規定，皆與普通小型車多有不同，目前規定之推斷，顯有不足之處。主管機關應朝「全面路考、重新筆試」研議，積極保障輕型機車駕駛與各類用路人之道路安全。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研議修正「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，得駕駛輕型機車」、「持有普通小型車以上級數之駕照者，可免考普通輕、重型機車筆試」之規定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## 貳、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「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，得駕駛輕型機車」規定一節，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1 條「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，得駕駛輕型機車」之相關規定，涉及母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之修正，本部業於 109 年 1 月 6 日交路字 10958000167 號函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。
- 二、有關研議修正「持有普通小型車以上級數之駕照者，可免考普通輕、重型機車筆試」之規定一節，經查目前汽車、機車駕照考試筆試題庫內容均設有交通法規、肇事預防、急救常識、駕駛道德、交通安全常識及行車安全檢查與維護及鐵路平交道等共通性考題，其中汽車筆試題型又較機車筆試題型多設高、

快速公路管理規則法規及汽車儀表警示燈考題類型爰考量汽、機車筆試題庫考題共通性高，持有普通小型車以上級數之駕照者，應具次級駕駛基本用路之概念，另現行普通輕、重型機車考照均需通過路考，方可取得駕照，應可確保駕駛人騎乘機車之基本能力。

- 三、近年為提升機車駕駛人交通安全觀念，機車筆試題庫新增車道行駛與變換車道、轉彎、危險駕駛、駕駛不當行為、路權、防禦駕駛等情境式考題，期能培養機車駕駛人正確行駛習慣。考量機車駕照筆試題庫內容已有差異性，本部公路總局邀集各公路監理機關、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學會等相關單位研議，業獲持有普通小型車以上(含大貨車、大客車及聯結車)駕照，申請報考普通輕、重型機車駕照，仍應考筆試之共識，惟涉及監理實務作業及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程式修正，尚需時間整備，預計於今(110)年 4 月底前實施。